

深圳欣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回报措施 (修订稿)

深圳欣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等文件的有关规定,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具体如下:

一、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总资产、净资产、股本总额均将大幅度提升,募集资金将充实公司资本实力,降低公司财务风险。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产后,公司营业收入规模及利润水平也将随之增加,公司综合竞争力将得到进一步加强。但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周期的存在,短期内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公司经营业绩的贡献程度将较小,可能导致公司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在短期内被摊薄,具体影响测算如下:

(一) 财务指标测算主要假设和说明

- 1、假设宏观经济环境、证券市场情况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 2、假设本次发行于 2020 年 12 月底完成,该完成时间仅为公司估计,最终

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3、假设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为发行上限 22,902,470 股。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114,512,352 股，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 137,414,822 股；假设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 34,891.42 万元，不考虑扣除发行费用的影响；

4、公司 2019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2,704.13 万元，根据公司经营周期的实际情况及谨慎性原则，假设公司 2020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对应的年度增长率分别较 2019 年增长 0%（持平）、10%、20% 三种情形进行测算。盈利水平假设仅为测算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构成公司对 2020 年的盈利预测；

5、2019 年度的现金分红金额为 286.28 万元，假设于 2020 年 5 月底完成派发；

6、在预测公司发行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时，未考虑除募集资金、净利润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因素对净资产的影响；

7、在预测 2020 年末发行后总股本和计算每股收益时，仅考虑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对总股本的影响，未考虑期间可能发生的其他可能产生的股份变动事宜，不考虑未来股权激励行权及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对公司股本变化的影响；

8、假设不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9、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数量、募集资金数额、发行时间仅为基于测算目的假设，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股份数量、发行结果和实际日期为准。

上述假设仅为测算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未来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的判断，亦不构成盈利预测，未来年度公司收益的实现取决于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行业发展状况、市场竞争情况、公司业务发展状况等诸多因素，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对公司每股收益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具体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前提，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公司测算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对股东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主要财务指标情况如下:

项目		2019年度/ 2019-12-31	2020年度/2020-12-31	
			发行前	发行后
总股本(股)		114,512,352	114,512,352	137,414,822
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万元)		34,891.42		
预计本次发行完成月份		2020年12月		
假设1: 2020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与2019年持平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2,704.13	2,704.13	2,704.1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万元)		186.56	186.56	186.5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361	0.2361	0.196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361	0.2361	0.196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63	0.0163	0.013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63	0.0163	0.0136
假设2: 2020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2019年增长1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2,704.13	2,974.55	2,974.5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万元)		186.56	205.22	205.2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361	0.2598	0.216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361	0.2598	0.216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63	0.0179	0.014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63	0.0179	0.0149
假设3: 2020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2019年增长2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2,704.13	3,244.96	3,244.9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万元)		186.56	223.88	223.8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361	0.2834	0.236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361	0.2834	0.236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63	0.0196	0.016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63	0.0196	0.0163

如上表所示,在完成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预计短期内公司每股收益

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将会出现一定程度摊薄。

二、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将有较大幅度增加，公司整体资本实力得以提升，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和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过程和时间，因此，短期内公司净利润可能无法与股本和净资产保持同步增长，从而导致公司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相对本次发行前有所下降。公司存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后每股收益被摊薄和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同时，公司在测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具体影响时，对 2020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假设分析并非公司的盈利预测，为应对即期回报被摊薄风险而制定的填补回报具体措施亦不等同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特此提醒投资者注意。

三、董事会选择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一）本次募投项目的必要性

（1）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提前布局增量市场

新能源汽车行业属于国家重点鼓励发展的行业，是我国七大战略性新兴产业之一。虽然因补贴政策调整导致 2019 年至 2020 年市场增长陷入低谷，但国家产业政策对行业的引导和支持没有改变。2020 年初以来，国内新能源汽车产业支持政策频出，根据中汽协及中商产业研究院数据，2020 年 6 月-7 月新能源汽车产量已恢复到 10 万辆以上，新能源汽车产销量开始回升。中长期来看，国内新能源汽车产销量在经历市场低谷之后将开启新一轮增长，未来市场前景广阔。根据工信部数据及兴业证券《全球新能源汽车供给和需求深度解析》预测，预计 2021 年-2025 年国内新能源汽车销量将分别达到 160.5 万辆、227.5 万辆、298.1 万辆、385.8 万辆和 497.0 万辆，年复合增长率达 35%。公司拟通过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提前布局增量市场，紧抓行业发展机遇，巩固和提升公司市场地位，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根据公司测算，本次募投项目新增产能将于 2025 年得到完全消化，募投项目的实施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2）符合下阶段战略发展需要，强化公司产业化根基

随着特斯拉、大众、宝马等外资及合资品牌加速进入国内市场，以及以蔚来、小鹏等为代表的国产新能源汽车造车新势力的崛起，国内新能源汽车市场相比以往也更加多样化。为了继续巩固公司的竞争优势，公司启动了“品牌向上”战略，全力争取进入全球车企供应链。本次募投项目将大幅提高公司产线的自动化、智能化水平，有助于公司满足高端整车厂商对供应商的要求。同时，产业布局上实施“双核心”战略是品牌向上战略在能力建设领域的关键举措。目前公司仅有深圳单一核心，本项目实施后将形成以深圳、上海两地为核心的“双核心”运营布局，分别建立产品研发、生产基地，更好地覆盖华东市场和辐射全国，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此外，在公司产线自动化、智能化水平均得到提升的基础上，本项目的实施将为公司拓展氢燃料电池专用产品等产业方向，将技术储备快速实现产业化创造有利条件，保障公司能够紧跟行业主流方向，满足客户多样化需求，快速占领新产品市场。

（二）本次募投项目的合理性

（1）优质稳定的客户资源为募投项目实施提供重要保障

多年来，公司始终致力于车载电源产品的生产与研发，积累了丰富的行业经验和雄厚的技术力量，拥有业界突出的研发创新能力及工程制造能力，产品质量和性能处于行业优势地位，“欣锐科技”也成为广大客户认可的知名品牌。同时，从汽车质量的稳定性角度出发，整车厂十分注重供应商的评审，对供应商综合实力和行业经验有较高要求，而且产品质量的测试及认证需要耗费大量时间与费用，具有较高的行业壁垒。因此，新能源汽车整车厂在一款车型的整个生命周期中通常不会轻易更换核心零部件供应商，一旦企业成功进入汽车厂商合格供应商名录，双方将建立合作关系，如公司的产品或项目符合整车厂的技术、品质等相关要求，进一步获得整车厂的项目定点通知，将有利于公司获得整车厂对该项目车型的优先供货配套权。报告期内，公司推行“品牌向上”的发展战略，持续积累优质客户资源，主要客户包括吉利汽车、北汽新能源、江淮汽车、小鹏汽车、长城汽车、比亚迪等国内知名整车厂，配套产品类型和应用车型逐年增加。同时，公司还逐步批量配套东风本田、广汽本田、现代汽车等中外合资或独资品牌整车厂商，外资品牌整车厂全球化批量采购规模大，为公司车载电源的未来发展带来新的市场机遇。此外，公司还参与了多家整车厂的氢燃料电池专用产品项目，并取得良好

稳定的合作关系，为后续氢燃料电池产品配套储备良好的客户资源。

对于公司合作的中外合资或独资品牌的客户，在国内计划投放的大部分量产车型，其量产规划时间均集中在 2022 年，本次募投项目的建成将满足客户的产线自动化智能化和品质控制方面的要求。优质而稳定的客户资源有利于公司良性循环发展，减少运营风险，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

（2）深厚的技术储备为募投项目实施提供可靠支撑

公司是最早一批从事车载电源产品研发、生产、销售和企业的企业之一，具有深厚的技术研发优势，公司的产品在技术指标、可靠性及升级换代速度上均处于行业前列，具体情况和依据如下：

公司产品全部为自主设计，遵循正向开发流程，从产品原理设计、元器件选型、样机生产及量产上均严格按照汽车级要求进行，产品开发均经过专业的性能测试、可靠性测试、安全测试、及整车兼容性测试等。

目前，公司已拥有新能源汽车车载电源（车载 DC/DC 变换器和车载充电机）的全部自主知识产权。通过数年持续研发和技术积累，特别是集成高压“电控”系统领域，转换效率可达 96%-99%。通过整车厂测试数据和同行业公司官网查询，公司比同行业公司同类型产品的转换效率高 2%-3%，公司产品的转换效率居行业前列。

软件上，公司已全面走向软件定义产品阶段，基本完成 AUTOSAR 软件架构，11KW 和 6.6KW 一体化集成产品平台，满足国际车企的产品需求，有利于公司进入国际品牌供应链。公司已通过 ASPICE 软件开发过程体系（汽车界软件开发过程评估标准，目前获得该认证的企业较少）2 级认证。公司测试中心通过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的 CNAS 实验室认证，公司目前建立行业唯一的一套完整的高压“电控”测试评价体系。

硬件上，公司硬件平台技术成熟，深度一体化集成产品，全数字化控制。公司多款产品率先应用碳化硅技术并量产，公司的燃料电池产品和大功率产品已储备大量的技术和客户。

公司的产品技术迭代更新快，2015 年 G4 代模块 OBC 全球首次发布、CDU 系统集成技术全球首次发布；2016 年 G5 代模块 OBC 正式上市、CDU2.0 开发完毕；2017 年 G3 代 D+C 一体化集成产品全球首次发布、G2 代高压“电控”系

统集成产品全球首次发布；2018年推出D+C双向一体化集成产品、双向22KW车载充电机；2019年CDU“三合一”集成产品量产。在新能源汽车车载电源产品研发上，公司近年来保持着每年至少进行一次产品升级的频率。

公司目前核心技术情况如下：

序号	技术名称	应用领域	所处技术阶段
1	有源嵌位技术	车用DC-DC变换器	大规模量产
2	磁集成技术	车用DC-DC变换器	大规模量产
3	无桥PFC的技术	车载充电机	大规模量产
4	数字化控制技术	车载DC-DC变换器、车载充电机及集成产品	大规模量产
5	长寿命设计技术	车载DC-DC变换器、车载充电机及集成产品	大规模量产
6	全桥LLC谐振软开关技术	车用DC-DC变换器、车载充电机及集成产品	大规模量产
7	汽车级产品可靠性技术、产品化工程技术、质量验证技术	车载DC-DC变换器、车载充电机及集成产品	大规模量产
8	汽车级功能安全技术	车载DC-DC变换器、车载充电机及集成产品	设计开发

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依托于公司自主研发的核心技术，相关产品质量稳定、性能优越，同时自主研发核心技术安全性高，且各种技术难题能够被及时、有针对性地解决。因此，公司深厚的技术储备将为本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可靠的技术支撑。

(3) 完善的管理制度为募投项目实施保驾护航

自公司成立以来，经过多年的摸索，公司已形成一整套具有自身特色且较完善的管理制度。在决策管理方面，公司主要高级管理人员长期在电力电子行业内从事科研、营销或管理工作，具有扎实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的管理经验，能够及时准确地把握电力电子技术领域的技术发展方向；在质量控制管理方面，公司始终坚持贯彻以质量为生命的经营管理原则，以全面质量管理为理念，建立了执行IATF16949及VDA6.3的汽车级车载电源专业化制造体系，执行“四大工艺、十六个工序、九道质量门”，从产品原理设计、元器件选型、样机生产及量产上均严格按照汽车级要求进行，产品开发均经过专业的性能测试、可靠性测试、安全测试、及整车兼容性测试等。另外，公司大力引进相应的技术及管理人才，不断优化人才结构、加强人才梯队建设，稳定高效的管理团队为公司业务持续拓展提

供了有力保障。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是专注于新能源汽车车载电源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技术服务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目前，公司主要为新能源汽车行业提供车载电源全方位整体解决方案，其产品包括车载 DC/DC 变换器、车载充电机及以车载 DC/DC 变换器、车载充电机为核心的车载电源集成产品，公司车载电源产品可广泛应用于乘用车、客车、专用车等各类新能源汽车领域。本项目拟通过引入高端自动化生产设备，打造高标准的车载电源产品生产基地，加大新能源汽车客户的覆盖，持续扩大业务规模。新能源车载电源智能化生产建设项目建设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技术能力、满足客户产品需求、顺应行业发展趋势。实施新能源车载电源智能化生产建设项目，是对现有产品品类及生产能力的补充，与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紧密相关。

（二）公司从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作为最早一批从事车载电源产品研发、生产、销售和企业的企业之一，公司具有深厚的技术研发优势，公司的产品在技术指标、可靠性及升级换代速度上均处于行业前列。目前，公司已拥有新能源汽车车载电源（车载 DC/DC 变换器和车载充电机）的全部自主知识产权，截止到 2019 年底已经取得的专利权 229 项、软件著作权 324 项。通过数年持续研发和技术积累，特别是集成高压“电控”系统领域，器件转换效率可达 96%-99%。本项目的建设依托于公司自主研发的核心技术，各种技术难题能够被及时的、有针对性的解决。因此，公司深厚的技术储备将为本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可靠的技术支撑。

同时，公司的车用 DC-DC 变换器产品以 DESIGN-IN 方式已经广泛进入了国内吉利汽车、东风本田、广汽本田、现代汽车等各大国内外整车厂商，在配套车型方面，公司经过十年发展，积累了数百个车载电源配套案例，是国内电动汽车车载电源领域配套车型最多的企业之一。新能源汽车电控行业是研发导入型行业，对行业准入者技术和技术沉淀要求苛刻，且客户粘合度较高，因此公司在行

业内已经具备了明显的先发优势。

此外，公司非常重视对本项目的人员配置，将在项目建设、设备调试期间，对新招收的员工进行实习培训以缩短新员工的磨合期，为生产投入做好充分的准备。目前，公司拥有一支高素质、高绩效的研发团队，这支队伍是公司在车载电源领域做大做强的技术保障。公司在车载电源开发领域已有十三年的技术积累，培养了一批既有扎实理论基础又有丰富行业经验的骨干员工。目前，根据公司发展战略需要，公司建立了氢燃料电池专用产品事业部，从战略层面全面整合流程，统筹推进公司氢燃料电池专用产品业务的发展，氢燃料电池专用产品事业部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拥有多年研发经验，可对项目整体战略规划及技术实施进行良好把控。在人员培养方面，公司建立了内部培养和外部引进相结合的人才配置模式，完善了员工职业发展规划体制，形成了管理、研发等不同的职业发展通道。为支持未来发展目标，公司还建立了中高层人才及核心人才的选拔机制，在全球范围内引进高素质的核心技术人才，并以重大科研项目为载体，充分发挥其关键作用。

五、公司应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降低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增强对股东的长期回报能力，公司将加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监管，加快项目实施进度，提高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水平，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强化投资者的回报机制，具体措施如下：

（一）加强对募集资金监管，保证募集资金合理合法使用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确保募集资金专项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司已经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上市规则》和《创业板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并完善了公司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专储、专款专用的制度，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以及对其使用情况加以监督。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针对募集资金使用的申请、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程序均做出明确规定。公司将定期检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保证募集资金得到合理合法使用。

（二）优化业务流程，提升运营效率，降低运营成本

公司将持续优化业务流程和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对各个业务环节进行标准化管理。在日常经营管理中，加强对采购、生产、销售、研发等各个环节流程和制度实施情况的监控，进一步增强企业执行力，并同步推进成本控制工作，提升公司资产运营效率，降低公司营运成本，进而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三）积极落实公司战略布局，加大市场推广力度

在保证产品质量的前提下，公司将积极落实战略布局，在满足公司现有客户需求的基础上，努力寻求新的市场机会，加大新产品的市场推广力度，巩固和提高国内市场占有率，继续提升品牌知名度，进一步增加公司盈利能力，以更好地回报股东。

（四）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为尽快实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效益，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积极调配资源，提前完成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期准备工作；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抓紧进行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工作，积极调配资源，统筹合理安排项目的投资建设进度，力争缩短项目建设期，实现本次募投项目的早日投产并实现预期效益，避免即期回报被摊薄，或使公司被摊薄的即期回报尽快得到填补。

（五）严格执行现金分红，保障投资者利益

为完善和健全公司科学、持续、稳定、透明的分红政策和监督机制，积极有效地回报投资者，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3〕43号）等规定，公司制定和完善了《公司章程》中有关利润分配的相关条款，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分配形式和股票股利分配条件等，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以及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原则，强化了中小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

同时，为进一步细化有关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和分配政策条款，增强现金分红的透明度，公司已制定了《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2020-2022年）》，在综合分

析公司发展战略、经营发展实际情况、社会资金成本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通过制定具体的股东回报规划和相关决策机制等，从而保证利润分配的持续性和稳定性。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后，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规定，严格执行落实现金分红的相关制度和股东回报规划，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六、相关主体出具的承诺

为确保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主体作出以下承诺：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鉴于深圳欣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公司作出了关于应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措施的承诺。本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切实履行，作出承诺如下：

- 1、本人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 2、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 3、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做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 4、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做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

（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鉴于深圳欣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公司作出了关于应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措施的承诺。本人作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为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切实履行，作出承诺如下：

-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公司后续推出公司股权激励政策，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做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七、关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承诺事项的审议程序

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事项的分析及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等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完成情况及相关承诺主体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深圳欣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十五日